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38號

聲請人 即

被逮捕拘禁人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在路邊聽歌、跳舞動作有點大，經父親報請救護車及警察來圍制，但其沒有違法，不應受管束，其因父親之堅持而願意上救護車，然在救護車上一路平靜，其無犯法，不可以對其管束進醫院，為此聲請提審 請求裁定釋放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

01 施。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過去曾於臺北市立聯合
04 醫院松德院區住院，109年6月出院後即未持續就診，近一週
05 開始出現情緒高昂、想法多、衝動行為增加之情形，經友人
06 安排至飯店休息，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行為脫序，在飯店
07 以頭撞地板致額頭出血、尾隨陌生房客、頻繁自語、大聲謾
08 罵，經飯店報警送往臺大醫院救治，在該院縫合額頭傷口
09 後，聲請人即逃離該院，在車道上自言自語，與路人發生口
10 角、肢體衝突，並脫衣服坐在路邊比手畫腳，為其家屬及友
11 人發現後再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急診，於同年月
12 23日，聲請人情緒不悅，自稱睡不好、想法很多，有幻聽略
13 以「史帝夫的聲音，他是我朋友，我們用心電感應就能溝
14 通，因為我很強」，評估其精神病症狀明顯，現實感缺損，
15 衝動性高，有自傷行為及傷人之虞，而有全日住院治療必
16 要，惟聲請人拒絕接受，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檢附相關文件
17 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經依精神衛生法規
18 定及相關申請審查程序，審查決定許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
19 於聲請人強制住院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精
20 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
21 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意見說明、精
22 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精神疾病嚴重病
23 人保護人願任同意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急診護理
24 紀錄、急診病歷、急診病程紀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
25 錄表、臺北市仁愛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憑，並經
26 本院當庭訊問聲請人、聲請人之父、陪同醫師無訛(見本院
27 卷第51至55頁)。綜上，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
28 經本院調查後，核與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屬無違，
29 聲請人提出提審之聲請，請求裁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四、未按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

01 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02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03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04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05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06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07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08 文。查本件係以視訊設備進行訊問，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
09 自毋庸另行諭知解返原解交機關，附此敘明。

10 五、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劉文松